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2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6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70.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91.7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7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81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	15,870.00	15,870.00
2	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	10,590.00	10,590.00
3	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00.00	8,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31.79
合计		44,760.00	44,191.79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	15,870.00	1,562.55
2	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	10,590.00	2,397.68
3	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00.00	4,067.76
4	补充流动资金	9,431.79	9,431.79
合计		44,191.79	17,459.78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7,459.7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8,472.99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的金额共计 19,500.00 万元，其余 8,972.99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募投项目实施受到以下方面的影响：（1）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席卷全球，导致“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和“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滞后；（2）由于国际形势变化导致市场和用户需求发生变化，对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品架构和国产化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使得公司在研发方向、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等方面需要作出相应调整；（3）由于政府政策变动，公司为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与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环保园 3-3-289（威凯）地块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于 2021 年 7 月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公司需重新确定合适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变更“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和“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变更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

(二)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仍在北京市中关村环保科技园内，具体地址拟由环保园 3-3-289（威凯）地块变更至环保园 3-3-230 地块。

“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拟由北京市中关村环保科技园变更至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 1022 号 13 号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产权人签订了房屋购置的意向性协议。

(三) 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同时导致各项目投资金额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的主要内容
1	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	15,870.00	11,171.00	(1) 不再购置部分通用试验测试设备和科研仪器，分别改由委托第三方进行实验测试和租赁科研仪器，投资金额减少 <u> </u> ； (2) 房屋购置面积由 3,000m ² 减少为 1,000m ² ，综合购置费用减少 3,420 万元。
2	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	10,590.00	11,244.00	(1) 房屋购置面积由 1,000 m ² 增加至 3,196m ² ，综合购置费用增加 1,815 万元； (2) 设备购置、预备费等金额调整。
3	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00.00	12,345.00	(1) 对原定的 5 个主要研发子项目的研究方向、研发内容等进行调整，变更为 6 个主要研发子项目； (2) 房屋购置面积由 1,000 减少为 920 m ² ，由于单价上升，房屋综合购置费用增加 1,156 万元； (3) 研发方向和内容调整导致研发仪器设备增加 1,562 万元； (4) 其他费用增加。
合计		34,760.00	34,760.00	

注：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变更前累计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的“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2.7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35 年；“水下模拟仿真

体系应用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0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11 年；“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该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研发技术支撑，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期自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变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是公司为了尽快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未来资金投入的规划及募投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调整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的变更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是公司基于产品市场和用户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利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和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姚浩杰
姚浩杰

